

股票代號：6578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 9 時整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五、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六、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40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1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5
四、董事持股情形	60
五、其他說明事項	61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本公司會議室)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報告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五)、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案。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7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為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22041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日為 110 年 12 月 8 日，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8.5 元。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3 年 4 月 29 日)，計有 1,200 張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423,837 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80,000 千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6.1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及第 18~39 頁【附件一、二、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57,025,295 元，故不發放股利、董監及員工酬勞。
- 二、112 年稅後虧損新台幣 57,025,29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7,025,295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6,645,355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10,379,940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4,548,739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5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分派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共計 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元。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3)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
 - (4)既得條件：

符合「113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

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6)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單一員工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得認購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7)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113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200,000 股，假設以每股新台幣拾元為認購價格全數發行，並考量員工既得期間，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5,418 仟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計三十個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27.09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13 年~117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192 仟元、2,384 仟元、1,246 仟元、487 仟元及 109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815,888 暫估 113 年~117 年費用化後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2 元、0.04 元、0.02 元、0.01 元及 0.002 元。本公司持續提升產能，拓展海外市場，同時開發乳酸菌及功能性胜肽應用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獲利預估持續呈成

長趨勢，面對未來營運需求與市場競爭，公司需要更多優秀人才，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4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將個別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因新冠肺炎及俄烏戰爭，經濟動物飼養成本大漲，造成養殖業景氣相對低迷，而本公司產品胜肽蛋白為前端飼料原料，亦受產業面影響，且美元兌新台幣雖有升值，但歐元及泰銖兌美元匯率相對較低且平穩，致本公司 111 年外銷報價價格面臨競爭對手巨大衝擊，導致營收降低，但本公司與長期且穩定的客戶協商，調整訂單結構，111 年毛利逐季上揚。

112 年俄烏戰爭陷入僵局，原料成本大幅波動，本公司轉型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益生菌、酵素等功能性添加劑，出貨量雖不及原先蛋白原料產品，不過功能性添加劑單價相對高、毛利也較高，對獲利貢獻也大幅提高。然而中國經濟呈現通貨緊縮、內需不足、青年失業率激增，諸多結構性問題，如人口減少、房市泡沫破裂、債務槓桿過大等，整體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經營階層於第 3 季決定漳州廠停業，並出售土地、廠房，使漳州廠虧損不致拖累台灣母公司。

綜觀 113 年，本公司除寄望功能性添加劑出貨比重提高的效益顯現外，也逐步擴建產能，以因應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客戶需求。預計第一期擴產 20KL 醱酵生產線在第 3 季開始量產後，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將可再拉升，產品組合可更加優化。

最近二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384,413	433,630	(11.35)%
營業成本	337,985	414,302	(18.42)%
營業毛利	46,428	19,328	140.21%
營業費用	76,358	81,801	(6.65)%
營業利益(損失)	(29,930)	(62,473)	5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18)	13,418	(293.91)%
稅前淨利(損)	(55,948)	(49,055)	(14.05)%
稅後淨利(損)	(57,025)	(44,664)	(27.6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7)	(1.15)	6.96%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	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	186%	12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	(16)%
		稅前利益	(9)%	(12)%
	純益率(%)	(15)%	(10)%	
	每股盈餘(元)	(1.07)	(1.15)	

研究發展狀況

達邦蛋白以微生物整合工程為核心技術，朝向無抗養殖、符合食品安全、結合健康永續的方向進行產品開發。

除原本主要產品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生產製程持續優化外，近年產品研發項目以契合畜牧產業市場以及寵物保健市場需求，研發狀況說明如下：

(1) 益生菌產品：在全球政策推行減少抗生素飼養後，動物腸胃道健康機能的維持，以及提升經濟動物免疫抗病能力，是畜牧領域最主要的課題。此項產品開發重點在於菌種篩選，篩選具有高定殖腸道能力、免疫調節能力、有機酸與抗菌胜肽分泌能力之益生菌。在益生菌進行醱酵過程中之代謝產物，包括細胞壁片段、功能蛋白、胞外多糖、抗氧化物質等，同步開發成具有免疫提升功能、改善動物體發炎之後生元，透過田間動物試驗評估對於動物養殖之經濟效益與使用時機。

(2) 酵素製劑產品：近年來原料價格不斷上漲，飼料價格逐年攀升，飼養技術訴求友善環境的需求下，酵素應用在飼料添加領域有越受重視之趨勢。酵素製劑產品主要應用於動物營養，畜牧飼料添加酵素時，可協助飼料中之營養在腸胃道中進行分解消化，增加飼料成分的可利用性、降低或破壞飼料中抗營養物質、補充動物缺乏之內源性酵素，可降低養殖成本以及減少動物不可消化之養份排出。產品開發著重在生產製程最適化以及商業配方應用開發。

(3) 寵物保健產品：新冠肺炎疫情意外加速全球寵物經濟發展，亞洲人口逐年趨向高齡化，新世代人口傾向不婚、不生或少生，伴侶動物數量也隨之成長，寵物陪伴經濟明顯成為成長最快的市場，其中寵物食品是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的類別。達邦蛋白以過去二十年的營養配方經驗，結合水解胜肽蛋白之誘引風味技術，進行相關保健品開發，將與寵物通路業者合作，整合消費市場端的服務需求，進行市場所需之機能型寵物保健品開發。

二、113 年度發展策略及營業計畫概要

全球氣候變遷、自然資源急劇枯竭、食安問題連連，當明日糧食成為人類最大隱憂，「食安概念」產業儼然成為明日之星。根據醫學上統計，抗生素消費總量的 80% 是用在動物身上，只為了提高換肉率而非對抗疾病，最終吃進人類體內。因此，濫用抗生素，已然成

為危害人類健康的最大隱形殺手之一，WHO 世界衛生組織更於 2017 年呼籲：停止使用抗生素於農漁畜牧業養殖；中國農業部於 2018 年發布〈獸用抗菌藥使用減量化方案〉，並於 2020 年全面停用藥物飼料添加劑。

達邦蛋白是全球乳酸菌水解胨肽蛋白的領導品牌，擁有乳酸菌獨步全球的發酵技術，通過歐盟最高標準 HACCP、ISO22000 及 FAMI-QS 三重認證，以食品級原料規格，從源頭為食安把關，可提升動物免疫力，避免施打抗生素的保健功能。

有別於過去專注於乳酸菌水解及「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 (ProbioSyntec)」生產型的單打獨鬥企業形象，平台整合是達邦蛋白未來的發展核心。達邦蛋白為亞洲首先開發應用微生物水解技術的生技廠商，以獨家乳酸菌株，專營生產功能性及誘引性植物胨肽，並廣泛用於畜產、水產飼料原料，未來將更積極投入益生菌整合工程，透過供應鏈整合與合作推出高功能性產品，完整提供無抗養殖的功能性配方及解決方案並提升養殖端的競爭優勢。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萊豬議題吵的沸沸揚揚，再次喚醒一般民眾對藥物殘留、食安問題的高度關注，達邦就是標準的「食安概念股」，善用「益生菌整合工程」來打造永續經濟，結合 From Feed to Food(由農場到餐桌)的綠色思維，落實減抗(抗生素)到無抗養殖目標，並推動減廢再利用。

達邦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深耕「水解黃豆胨肽蛋白」的應用領域，除了堅持食品及原料規格，並有多項產學合作，推動農技發展。為了達到「無抗養殖」，達邦從源頭為食安把關，提高飼料利用率、增強動物免疫力，接下來更能將此技術應用拓展至植物保健領域。此外，達邦也積極推動「減廢」的環保永續農業發展政策，協助排泄物除臭，進而轉化為有機肥，將養殖衍生的汙染，成功轉變成有機綠色農金。

目前達邦擁有六項國際認證、十二項商標及三項發明專利、二十一項新型專利，從源頭經濟養殖動物的飼料、延伸到一般人、寵物可食用的功能性保健品，甚至用在植物、土壤上的保護，鎖定全球食安、無毒供應鏈龐大市場商機。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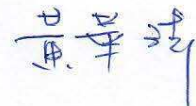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林姿好會計師及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華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二、 第二項未修正。</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p>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u>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u>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u>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u></p>	<p>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p> <p>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配合法令修正辦法條文
第七條	<p>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u>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u></p> <p>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p>	配合法令修正辦法條文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u></p> <p>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p>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第八條	<p>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p>	<p>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p>	配合法令修正辦法條文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第八條之一	<p><u>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u></p>		配合法令修正辦法條文
第八條之二	<p><u>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u></p> <p><u>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p><u>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u></p> <p><u>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u></p>		配合法令修正辦法條文
第十五條	<p>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四次修</p>	<p>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四次修</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u>	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勝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集團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

達邦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水解黃豆勝肽蛋白，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原物料波動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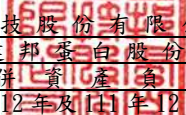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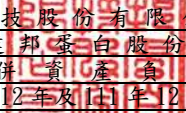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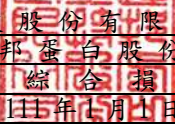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985	27	\$ 195,1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一)				
	產—流動		8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及八				
	動		49,387	4	36,8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03	-	4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610	3	35,00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941	-	1,4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0	-	1,1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32	-	24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0,233	2	52,791	4
1410	預付款項		4,885	-	19,53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六)(八)	271,926	2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834</u>	<u>56</u>	<u>342,762</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一)				
	產—非流動		-	-	1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63,246	40	862,377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1,580	-	25,71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87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307	1	13,8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4,982	1	5,3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760	2	29,5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3,062</u>	<u>44</u>	<u>937,324</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1,896</u>	<u>100</u>	<u>\$ 1,280,086</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92,000	7	\$	9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33	-		2,401	-		
2150	應付票據			403	-		459	-		
2170	應付帳款			8,737	1		28,0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133	1		24,4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5	-		1,3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238,287	17		66,66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6,768</u>	<u>26</u>		<u>218,36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193,946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5,704	6		136,99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5	-		5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3	-		1,6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53	-		1,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065</u>	<u>6</u>		<u>334,514</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43,833</u>	<u>32</u>		<u>552,883</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97,103	43		395,135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056	2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十五)(十六)		344,460	24		286,312	2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46	3		48,38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74	1		24,4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7,025)	(4)	(11,560)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8,851)	(1)	(15,564)	(1)
3XXX	權益總計			<u>958,063</u>	<u>68</u>		<u>727,203</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1,896</u>	<u>100</u>	\$	<u>1,280,086</u>	<u>100</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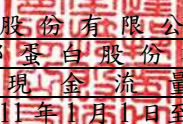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84,413	100	\$ 433,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37,985)	(88)	(414,302)	(95)		
5900 營業毛利		46,428	12	19,328	5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465)	(5)	(26,879)	(6)		
6200 管理費用		(44,303)	(11)	(43,06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90)	(4)	(11,85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358)	(20)	(81,801)	(19)		
6900 營業損失		(29,930)	(8)	(62,47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6,327	2	2,37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425	-	1,7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八) (二十一)及十二	(26,538)	(7)	15,885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十一)(二十二)	(8,232)	(2)	(6,57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18)	(7)	13,418	3		
7900 稅前淨損		(55,948)	(15)	(49,05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077)	-	4,391	1		
8200 本期淨損		<u>(\$ 57,025)</u>	<u>(15)</u>	<u>(\$ 44,66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856)	(1)	\$ 4,2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881)</u>	<u>(16)</u>	<u>(\$ 40,381)</u>	<u>(9)</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7,025)</u>	<u>(15)</u>	<u>(\$ 44,66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60,881)</u>	<u>(16)</u>	<u>(\$ 40,381)</u>	<u>(9)</u>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每股虧損		<u>(\$ 1.07)</u>		<u>(\$ 1.15)</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取權利證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0,819	\$ -	\$ 13,196	\$ 246,898	\$ 48,389	\$ 24,491	\$ 33,104	(\$ 18,957)	(\$ 3,697)	\$ 674,243
111年度淨損	-	-	-	-	-	-	(44,664)	-	-	(44,66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283	-	4,28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664)	4,283	-	(40,381)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62,500	(13,196)	37,000	-	-	-	-	-	86,304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六(十一)(十四)(十五)	2,375	-	1,855	-	-	-	-	-	4,2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十四)(十五)(十六)	(559)	-	559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	2,807	2,8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5,135	\$ -	\$ -	\$ 286,312	\$ 48,389	\$ 24,491	(\$ 11,560)	(\$ 14,674)	(\$ 890)	\$ 727,203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5,135	\$ -	\$ -	\$ 286,312	\$ 48,389	\$ 24,491	(\$ 11,560)	(\$ 14,674)	(\$ 890)	\$ 727,203
112年度淨損	-	-	-	-	-	-	(57,025)	-	-	(57,02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856)	-	(3,85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7,025)	(3,856)	-	(60,8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	(39,710)	-	-	-	-	-	(39,71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1,743)	-	1,743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	(9,817)	9,817	-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200,000	-	77,600	-	-	-	-	-	277,60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六(十一)(十四)(十五)	-	31,056	19,006	-	-	-	-	-	50,06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六)	2,000	-	1,220	-	-	-	-	(1,220)	2,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十四)(十五)(十六)	(32)	-	32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	1,789	1,7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97,103	\$ 31,056	\$ -	\$ 344,460	\$ 46,646	\$ 14,674	(\$ 57,025)	(\$ 18,530)	(\$ 321)	\$ 958,063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948)	(\$ 49,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381	(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74	(136)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三)	21,622	26,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	(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20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一)	-	(33)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三)	97	24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六(二十一)	2,149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一)	23,438	-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765)	(9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1,789	2,80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327)	(2,3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232	6,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5)	65
應收帳款		(10,609)	17,8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3)	1,141
其他應收款		737	(268)
存貨		32,177	(14,842)
預付款項		14,650	20,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68)	2,401
應付票據		(56)	163
應付帳款		(19,303)	17,863
其他應付款		(1,072)	(7,7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47	20,531
收取之利息		6,327	2,373
支付之利息		(5,084)	(3,101)
退還之所得稅		150	-
支付之所得稅		(534)	(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06</u>	<u>19,706</u>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

少		(\$	12,550)	\$	32,8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9,270)	(10,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七)	-	(1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04)	(9,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0)		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892)		12,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000)	(6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74)	(1,21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0,000		59,4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6,661)	(112,692)
現金增資收現數	六(十四)				
	(二十七)	277,600		86,30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2,0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39,7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855	(34,1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9	(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808	(1,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5,177		197,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9,985	\$	195,1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姚雅惠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93
號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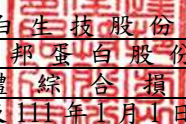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949	26	\$ 159,64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十一)	8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49,387	4	36,8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03	-	4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610	3	35,00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941	1	2,3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9	-	1,1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617	6	91,678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32	-	24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0,090	2	35,209	3
1410	預付款項		4,333	-	17,1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3,793</u>	<u>42</u>	<u>379,80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1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96,406	14	260,43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563,246	40	573,014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80	-	2,94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7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307	1	13,8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4,982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760	2	29,5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9,468</u>	<u>58</u>	<u>880,239</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3,261</u>	<u>100</u>	<u>\$ 1,260,039</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92,000	7	\$	9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33	-		2,401	-
2150	應付票據			403	-		45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0,073	1		18,4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6,162	1		13,9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5	-		1,3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238,287	17		66,66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8,133</u>	<u>26</u>		<u>198,32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193,946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5,704	6		136,99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5	-		5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3	-		1,6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53	-		1,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065</u>	<u>6</u>		<u>334,514</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445,198</u>	<u>32</u>		<u>532,836</u>	<u>42</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97,103	43		395,135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056	2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十五)(十六)		344,460	24		286,312	2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46	3		48,38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74	1		24,4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7,025)	((11,560)	(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8,851)	((15,564)	(
3XXX	權益總計			<u>958,063</u>	<u>68</u>		<u>727,203</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3,261</u>	<u>100</u>	\$	<u>1,260,039</u>	<u>100</u>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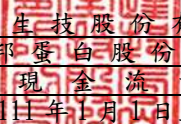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64,361	100	\$ 344,1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03,160)	(83)	(319,831)	(93)		
5900 營業毛利		61,201	17	24,283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	-	(1,08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1,08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282	17	23,202	7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06)	(5)	(24,208)	(7)		
6200 管理費用		(29,864)	(8)	(30,5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42)	(4)	(11,04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812)	(17)	(65,770)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70	-	(42,56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及 七	7,994	2	3,64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720	1	7,8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一) 及十二	(966)	-	15,71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十一)(二十二)	(7,910)	(2)	(6,18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256)	(17)	(27,55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18)	(16)	(6,487)	(2)		
7900 稅前淨損		(55,948)	(16)	(49,05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077)	-	4,391	1		
8200 本期淨損		(\$ 57,025)	(16)	(\$ 44,664)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3,856)	(1)	\$ 4,2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81)	(17)	(\$ 40,381)	(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每股虧損		(\$ 1.07)		(\$ 1.15)			

達邦蛋白質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證 書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金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0,819	\$ -	\$ 13,196	\$ 246,898	\$ 48,389	\$ 24,491	\$ 33,104	(\$ 18,957)	(\$ 3,697)	\$ 674,243
111年度淨損	-	-	-	-	-	-	(44,664)	-	-	(44,66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4,283	-	4,28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664)	4,283	-	(40,381)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62,500	(13,196)	37,000	-	-	-	-	-	86,304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六(十一)(十四)(十五)	2,375	-	1,855	-	-	-	-	-	4,2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十四)(十五)(十六)	(559)	-	559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	2,807	2,8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5,135	\$ -	\$ -	\$ 286,312	\$ 48,389	\$ 24,491	(\$ 11,560)	(\$ 14,674)	(\$ 890)	\$ 727,203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5,135	\$ -	\$ -	\$ 286,312	\$ 48,389	\$ 24,491	(\$ 11,560)	(\$ 14,674)	(\$ 890)	\$ 727,203
112年度淨損	-	-	-	-	-	-	(57,025)	-	-	(57,02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3,856)	-	(3,85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7,025)	(3,856)	-	(60,8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	(39,710)	-	-	-	-	-	(39,71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1,743)	-	1,743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	(9,817)	9,817	-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200,000	-	77,600	-	-	-	-	-	277,60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六(十一)(十四)(十五)	-	31,056	19,006	-	-	-	-	-	50,06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六)	2,000	-	1,220	-	-	-	-	(1,220)	2,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十四)(十五)(十六)	(32)	-	32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	1,789	1,7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97,103	\$ 31,056	\$ -	\$ 344,460	\$ 46,646	\$ 14,674	(\$ 57,025)	(\$ 18,530)	(\$ 321)	\$ 958,063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948)	(\$ 49,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74	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74	(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256	27,557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	1,0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1,081)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13,400	12,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一)	-	(4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33)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97	247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765)	(9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1,789	2,80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994)	(3,6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910	6,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5)	65
應收帳款		(10,609)	14,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1)	289
其他應收款		734	(2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1	2,211
存貨		14,645	(17,055)
預付款項		12,832	(13,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68)	2,401
應付票據		(56)	163
應付帳款		(8,384)	8,645
其他應付款		2,247	(8,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088	(14,104)
收取之利息		7,994	3,646
支付之利息		(4,762)	(2,711)
退還之所得稅		150	-
支付之所得稅		(534)	(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36	(13,266)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2,550)	\$ 32,893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88,160	29,128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86,54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2,337)	(10,9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七)	-	(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82)	(8,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4)	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83)	42,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000)	(66,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74)	(1,21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0,000	59,4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6,661)	(112,692)
現金增資收現數	六(十四)		
	(二十七)	277,600	86,30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2,0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39,7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855	(34,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308	(4,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9,641	164,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8,949	\$ 159,6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姚雅惠



【附件六】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57,025,295)
可供分配盈餘		(57,025,295)
盈餘分配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6,645,35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379,940
期末待彌補虧損(87 年度以後)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發行總額：共計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

五、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六、得為獲配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一般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單一員工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得認購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七、既得條件：

(一)A類員工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年度績效考核均達甲(含)以上，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

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於各年度既得日既得獲配股份之比例分別為：

- (1) 屆滿一年，既得50%之獲配股份
- (2) 屆滿二年，既得50%之獲配股份

(二)B類員工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年度績效考核均達乙(含)以上，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於各年度既得日既得獲配股份之比例分別為：

- (1) 屆滿二年，既得 30%之獲配股份
- (2) 屆滿三年，既得 30%之獲配股份
- (3) 屆滿四年，既得 40%之獲配股份

八、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九、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一)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一般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二)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七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三)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1.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如離職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員工可取得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如死亡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於員工死亡當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四)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七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五)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七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六)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十、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三)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稅捐：

- (一)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則由本公司負責繳納。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於符合既得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簽約及保密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實際得為認股之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授與約定書、交付信託等相關文件。得為認股員工未簽署相關文件者，即喪失認購資格。
 - 2.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
 - 3.任何經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授與約定書及信託相關規定。

十三、實施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經股東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u>個別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辦法條文之修訂，應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p>	<p>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十二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次修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十二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BOMB PROTEIN BIO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6010 製粉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六、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

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郁芬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運作程序有所規範，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及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應經由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外，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三、顧問、會計師、律師、其他專家之委任與聘用。
- 四、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五、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若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二 十 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附錄四】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896,589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351,727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開始日(民國113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董事持有記名股票數額最低成數之規定：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芬	2,196,303	3.28%
董事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辰	16,918,064	25.28%
董事	國菁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泉	2,500,000	3.73%
獨立董事	黃華璋	0	0
獨立董事	徐履冰	0	0
獨立董事	張永富	0	0
獨立董事	張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1,614,367	32.31%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另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案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3年4月19日至113年4月2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